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易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8%)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超募资金30,500万元)。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80天期”(产品代码:GIS011)

2、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广发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认购金额:2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7、投资收益率:5.70%(年化)

8、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3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2月9日;如遇投资者到期日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投资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10、资金到账日:投资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1、提前终止或回购条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广发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或回购本产品。

12、费用说明:投资管理费:0%

13、税费: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4、认购金额申购时:投资者在销售期的下一交易日前,在广发证券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上述产品认购单并认购认购表,广发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资金,并于当日日终清算后执行认购金额的划转。

三、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指投资起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合同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16、付息安排:资金到账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17、投资及兑付方式说明:

有关广发证券通过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遵循《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认可的证券公司自营投资范围。

如果广发证券未能按时足额兑付,广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合同无特殊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30%。

18、重要提示:广发证券发生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19、重要提示: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广发证券在其柜台市场发行的,约定依照广发证券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或挂钩特定标的收益的有价证券。在认购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确保完全理解收益凭证和此收益凭证的性质和所附带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认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

19、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是发行人以其信用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或挂钩特定标的收益的有价证券。投资者将面临发行人无法按约定足额兑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在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时,将

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到期收益与兑付由本协议约定的产品结构、挂钩标的、收益计算方法等因素决定。除无挂钩标的的产品外,当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向投资者不利方向变动时,持有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利息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和兑付。

(4)流动性风险: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回购条款下,投资者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广发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协议中产品说明部分所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该理财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负责理财产品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后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容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年化)	是否持有到期	获利或收益
1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象”14026期限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4日	6%	否	-
2	宁夏银行	宁夏银行“金象”180天期人民币理财产品(B31)	保本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25日	6.00%	否	-
3	宁夏银行	宁夏银行“金象”180天期人民币理财产品(B31)	保本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3月31日	4.70%	是	212,383.56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盈理”366天理财产品(B013)	保本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8日	6.00%	否	-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2014年2月26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青龙管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青龙管业关于使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青龙管业关于使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

七、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产品代码:GIS011);

2、证券理财持仓查询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5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天天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环”)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随时滚动使用。(详见2014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42》、《2014-045》公告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环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4,000万元

6、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7、产收益率:4.30%/年(自2014年7月15日起由4.50%/年调整为4.30%/年)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9、投资期限:90天

10、起息日:2014年8月13日

11、到期日:2014年9月11日

12、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到账)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4,000万元

6、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7、产收益率:4.70%/年(自2014年7月15日起由4.80%/年调整为4.70%/年)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9、投资期限:90天

10、起息日:2014年8月13日

11、到期日:2014年11月10日

12、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到账)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4-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8月1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现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续借半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向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64,872,86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76.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半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无相应担保或抵押。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就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的复函,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根据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的复函中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祁连山与宁夏建材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祁连山和宁夏建材共同协调其所属的子公司间存在共同市场区域涉及水泥、熟料产品的市场调研、策划、产品定位、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与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协调,避免无谓、恶性竞争。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4-02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关于解决宁夏建材和祁连山同业竞争的履行承诺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该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股份自做出上述承诺后,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同业竞争的实施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协调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两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作,避免无谓竞争。

中材集团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力争取得各方的支持,履行中材集团于2010年7月7日做出的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本着维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此,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18号)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2项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1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冉艳

联系电话:+0519-8258558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2014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理财产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率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汇利丰 2014年第1395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700	2014/04/04	2014/06/06	4.40%	到期已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专享140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4/05/10	2014/06/06	4.80%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广发银行“广聚宝”高净值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	6,000	2014/06/06	2014/08/08	4.6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专享140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4/07/07	2014/12/31	5.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广发银行“广聚宝”高净值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	6,000	2014/08/08	2014/11/08	5.10%	
合计			34,700				

(二) 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投资理财的提出与审核、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投资。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